

信阳市车站区域事务中心安保服务合同书

发包方：信阳市车站区域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民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公开招标〔2024〕144-4号文件，信阳市车站区域事务中心对信阳高铁站东地区域范围内门卫值守、秩序维护、巡逻、周边车辆管理、突发事件处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河南民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标，根据招标文件精神，甲乙双方就作业项目承包承诺等事宜进行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信阳高铁站东地区域范围内门卫值守、秩序维护、巡逻、周边车辆管理、突发事件处置等，共22名安保人员，协助信阳市车站区域事务中心执法人员管理东地区域安全和秩序，预防和制止侵害东地区域公共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承包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项目承包费用及付款办法

（一）、服务费用

本标段一年承包费用为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元整（¥792000）元，月平均66000元（陆万陆仟元整）。

承包经费总额中包含安保人员工资、后勤装备、工具、人员保险、管理、税收、服装等相关费用。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承包的项目安保任务。

（二）、付款方式

- 1、以月度结算的方式支付；
- 2、甲方按每月督查结果扣罚后支付给乙方相应的承包费。

四、双方权利

（一）、甲方权利

1、监督乙方落实投标时的承诺。即乙方必须承诺按照投标文件制定科学的安保计划和管理措施，系统配备管理人员及安保人员，按安保需求配置装备工具。

2、对乙方安保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评和奖惩。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督查，若督查不合格，则扣除乙方当月承包费的 1%，并以督查通报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令其 3 日内进行整改完毕；

若同一事项被甲方第二次督查到不合格或上次督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则扣除乙方当月承包费的 2%；

若同一事项被甲方第三次督查到不合格或上次督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则扣除乙方当月承包费的 5%；

若同一事项被甲方第四次督查到不合格或上次督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则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监督乙方按相关法规完善用工合同，支付安保人员工资，保障安保人员福利待遇、权益，落实《劳动合同法》。

4、重大节庆、外事等活动期间或迎检时期，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有权要求乙方延长安保时间或完成突击性安保任务，乙方不得推诿拒绝，若因安保工作不到位造成检查不合格，扣除当月承包费的 5%；连续两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月承包费的 10%。

5、监督乙方履行合同，如乙方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6、对不符合用工需求的安保人员，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的调换。

(二)、乙方权利

1、按要求完成所承包项目，按合同有权从甲方获取应得的费用。

2、乙方认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五、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负责做好协调工作，支持乙方按合同作业。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每月按时支付给乙方承包费。

2、及时向乙方传达上级关于安保工作的指示精神，指导乙方抓好落实。

3、帮助指导乙方完善安保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二)、乙方义务

1、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完成所承包项目的工作任务，并每日都有完整的值班记录，且保证服务质量。

2、乙方必须完成招标文件中人员配备和装备的承诺，且具体服务质量和要求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的全部承诺，若未能完成承诺，经双方协商，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规范用工，与安保人员签订用工合同，购买相关保险，并承担安保人员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承担一切后果。

4、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监督、考评，并接受奖惩。

5、制订科学可行的安保计划和完善的管理措施，配置相关人员及安保装备，接受甲方监督。

6、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培训及教育，规范行为，提升形象。保证安保人员年龄在 18 至 45 周岁之间，无违法乱纪记录。

7、不得将所承包项目转包第三方，否则，合同将被解除。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工作会议，及时传达会议精神，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9、监督安保人员不违法乱纪，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安保人员有以下行为，每发生一次，扣除当月承包费的 1%：

(1) 若酒后上岗，则扣除当月承包费的 1%，建议乙方将其辞退，因酒后闹事或与他人打架斗殴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上岗期间不统一着装；

(3) 不服从统一工作安排的；

(4) 出现脱岗、坐岗、串岗等行为的；

(5) 旷工一次，扣除当月承包费的 1%，连续或累计旷工三次，建议乙方将其辞退；

(6) 未经上级同意，擅自代班、换班的；

(7) 值班记录不完整的，扣除当月承包费的 1%；

(8) 安保人员之间吵架、打架斗殴的或与其他人发生打架斗殴的，第一次扣除当月承包费的 1%，连续或累计三次，建议乙方将其辞退；

(9) 威胁、报复、辱骂单位管理人员、旅客等其他公民的，扣除当月承包费的 5%，且直接将当事人开除，并移送公安机关；

(10) 接到甲方通知不传达不作为的，每次扣除当月承

包费的 1%；无故不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每次扣除当月承包费的 1%，连续或累计三次，则解除合同。

六、合同的签订与解除

1、按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时限为一年。年终经组织评估安保质量优良的可继续第二年合同的履行，直至招标时限期满。作业质量差的，将被解除合同（作业质量从值班记录、考勤、群众投诉等方面综合进行评估）。

2、被评估安保质量特别差的、作业中存在重大失误且不积极改正、私自转包等行为，将被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书面单方终止合同申请。

4、本合同约定内容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李冬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张明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